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ST 煤气

公告编号：2017-028

#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 公司变更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说明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拟将公司中文名称变更为“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变更为“Shanxi Blue Flam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公司证券简称拟变更为“蓝焰控股”（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公司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0968”。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后方可实施。

## 二、 公司拟变更名称及证券简称的原因

公司于2016年12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向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6) 3160 号)。公司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实施事宜。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置入资产“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蓝焰煤层气公司”)100%股权”的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已于2016年12月23日全部完成。上述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成为蓝焰煤层气公司的唯一股东,蓝焰煤层气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置出资产“截至2016年1月31日除全部应付债券及部分其他流动资产、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已于2016年12月24日交割日起全部交付于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工作现已基本完成。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已完成,主营业务由煤炭的开采、洗选与销售转型为煤矿瓦斯治理及煤层气勘查、开发与利用。公司本次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能够准确地体现公司的经营特征和业务方向,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主营业务均发生变动。本次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现状和未来发展前景,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和《公

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情形，我们同意上述事项的变更。

#### 四、 其他事项

截至目前，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等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证券简称变更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五、 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4日